

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公證業者進港作業要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9444 號函同意核備。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3 年年 11 月 27 日高港港行字第 1033059445 號函發佈自 103 年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高港港字第 1118300632 號函發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實施。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規範船舶公證業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進出高雄商港區域（以下簡稱本港，包含港內及港外）之通行、登輪從事船舶公證業務之行為，暨維護本港港區安全、作業秩序與管理之需要，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附件 1）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對象：
 - (一) 停泊於本港轄管之船席（指碼頭、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靠之水域）或錨地之船舶：包括貨櫃輪、油輪、化學品船、散雜貨船、冷凍船、木材船、多用途船、拖船、工作船、研究船、客輪或其他船艦等。
 - (二) 船舶公證業者：指受船方、貨主或委託人之委託，並經本分公司同意，在本港從事船舶公證業務（含「IZ07010 公證業」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許之「H603011 一般保險公證人」、「H603021 海事保險公證人」等三個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即從事船舶之貨物（品質、規格、重量、容積、件數、破損、短缺）、船舶檢驗、救生設備檢驗、消防設備檢驗、海事保險公證人或一般保險公證人等公證業者。
- 三、申請進入本港從事船舶公證業務前，須以書面或線上檢附相關文書申請本項業務登記，經本分公司同意，並向本分公司港埠聯合作業室出納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含稅），憑繳費收執之統一發票列冊登記後，始得提出進港工作。
 - (一) 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文件：（附件 2）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IZ07010 公證業」、「H603011 一般保險公證人」或「H603021 海事保險公證人」其一，否則不予受理）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二) 船舶公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自取得業務登記同意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並自繳費之次日起開始營業，未於期限內繳納管理費用者，則視同業者不於本港從事本項業務，由本分公司停止業者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不得申請展延。
 - (三) 業者繳納管理費用三年期滿時，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有實際作業紀錄者，以書面通知再繳納管理費用一次，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含稅）

一次繳清，為期三年，未於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交者，則視同不繼續在本港從事本項業務，停止該公司或商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另經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無實際作業紀錄者，則予以註銷，後續如欲於本港進行船舶公證作業者，自到期日次日起三個月（含）以上，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

(四) 業者已繳納之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費或返還。

四、進港作業申請：

(一) 帳號申請：

1.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帳號：業者憑繳費收執之統一發票，至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領取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填妥後再回傳本分公司資訊處建置。
2.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之相關申請及操作說明，可至本分公司建置之TPNet(網址：<https://tpnet.twport.com.tw>)下載，須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錄使用。

(二) 業者取得業務登記及帳號後，進港作業前，須至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以下簡稱 TPNet)上逐船逐次申報，並採線上或人工審核方式，作業申請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業者應視進出港區檢查單位(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或進出外港錨泊區檢查單位(海巡署商港安檢所)查驗需要，提供或出示經同意之表單，辦理進出港區或外港錨泊區手續，並攜帶一份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另登輪作業時，應依交通部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 TPNet 之線上申請欄位說明如下：(部分由系統自動帶出)

1. 船名：已進港或完成預報進港船舶之正式中英文船名。
2. 船別：貨櫃、雜貨船或其他經船舶監理單位註冊或登記之船種。
3. 所屬公司：擁有船舶之船公司名稱。
4. 船務代理公司：船舶靠泊本港之船務代理公司名稱。
5. 工作起訖時間：每次申請以七日為限，依實際工作天數填列。
6. 作業地點：船舶經本分公司指定靠泊之碼頭、浮筒、錨地。
7. 港外：至一、二港口港外錨地進行公證作業，本項應勾選。
8. 搭乘出港船舶名稱：至錨地作業，本項應填選出港船舶。
9. 公證廠商：業者名稱。
10. 公證項目：依實際工作內容勾選，品質、規格、重量、容積、件數、破損、短缺、船舶檢驗、救生設備檢驗、消防設備檢驗、保險，可複選。
11. 委託人及電話：委託人之資料。
12. 上傳文件：如有文件須上傳供審，本項須勾選。
13. 審核狀態：未審核、同意、不同意、退回業者、註銷或向上陳核。
14. 審核意見：退件、補正原因敘述或應注意事項。
15. 進港工作人員：請依實際進港工作人員選填。

16.存檔：各欄位輸入完成後存檔（上傳），待審或自動審查。

(四) 前項申請作業，經本分公司線上審核同意後，由業者自行列印表單，向下列單位申辦進出港手續，並攜帶一份表單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

1.碼頭或浮筒區作業：人車進出港區，須經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管制站檢查後，始可通行。

2.至港外錨地作業，須再向下列單位洽辦：

(1)工作人員：海巡署商港安檢所申辦進出港查驗放行手續。

(2)搭乘之船舶：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以下簡稱航港局）申辦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

3.攜帶進港區或運送出港區作業用之器具及拆卸回廠檢修之器材零件，請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關）規定辦理報驗手續。

(五) 作業申請案件經本分公司線上審查同意，於輸出之表單核章（本分公司日附印圓戳章及同意備查章）後，即表示同意進港作業（須取得船方同意，始得登輪作業）。輸出之表單種類如下：

1.高雄港船舶公證業進港工作申請單。

2.高雄港船舶公證業進港工作人員名冊。

(六) 申辦公證作業之船舶，須已進港或向航港局完成預報進港，並經指泊船席者；錨泊本港一、二港口港外錨地之船舶，TPNet 如查無該船舶資料，須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以書面或傳真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TEL：07-5711369 轉 309）申請建立船舶編號或修正，始得申請登輪作業。

(七) 對於 TPNet 之申請及審核如有疑問，上班時間（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整）請洽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櫃檯承辦員（TEL：07-5622105）查詢；遇下班時間及例假日請洽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室（TEL：07-5622127）辦理。

五、申辦港區通行證件及 TPNet 員工資料維護：

(一) 申辦港區通行證件：

1.港區通行證件之申請、核發、註銷及請領數量等事項，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洽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申辦通行證櫃檯（TEL：07-5622399）或「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辦理，停止進港工作及業務登記時，應向該單位辦理港區通行證件註銷手續。

2.業者之負責人及其固定僱用之員工，始得申領港區定期通行證件，申請時，須提供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受僱於五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或足已證明固定僱用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二) 業者僱用之員工資料維護：

1.由業者自行於 TPNet 建立與維護；離職或註銷時，亦同。

2.業者僱用之員工，均須上傳或提供經簽署之個資同意書，供本分公司及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執行各項行政業務所需。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之處理：

- (一) 業者因組織、負責人、資本額、營業地址或統一編號等變更，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辦妥變更或轉讓登記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
- (二) 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停業者，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屆期須提出復業申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不得申請展延。
- (三) 已向主管機關辦妥歇業或不再進港工作者，須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
- (四) 辦理變更報備及最新版表單，可至本分公司網站 <http://kh.twport.com.tw/>→首頁→業務服務→線上申辦→港務（船舶公證業）下載列印使用。

七、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船舶在港從事船舶公證作業之工作期限，以七日為原則，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工，業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繼續作業，作業期限（含展延）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 進港作業申請案件須檢附之文件，業者須自行轉換成電子文件，並上傳供審。
- (三) 除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外，進港作業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不提供書面審核。
- (四) 至港外錨地作業時，人員所搭乘出港之船舶，須為經本分公司（或前高雄港務局既已核准）同意可航行港外之交通船或可載運人貨出港之工作船；船舶及工作人員進出港手續須洽航港局及海巡署商港安檢所辦理。
- (五) 業者僱用之人員進入碼頭作業區或登輪作業，須戴工作安全帽，並遵照商港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業者同時經營二個（含）以上須繳納管理費之業別，須分別繳納該業之管理費用。

八、進港作業限制：

- (一) 業者僱用人員未提供簽署之個資同意書者，不得進港作業。
- (二) 未向航港局完成預報進港或已離港之船舶，不得提出作業申請。
- (三) 船舶已離港或移泊，經同意之申請表單自動失效，不得沿用，須重新提出進港作業申請。
- (四) 未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僅憑通行證件，私自進港登輪作業。
- (五) 登輪作業前，業者須取得船方同意後，始得登輪，不得強行或私自登輪作業。

九、違規處理原則：

- (一) 業者進港作業違反「商港法」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以維護港區安全。
- (二) 業者受航港局停止營業處分者，停業期間內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TPNet 之船舶公證申辦權限暫時關閉，俟停止營業期滿後，始予重新開通。

2.已請領之港區通行證件，須持證逕向發證單位辦理暫時繳回手續，俟停止營業期滿後領回。

(三)業者及其僱用人員進港作業之行為，違反以下管理規定者，本分公司為維護港區安全及秩序，得終止已同意之船舶公證申請案件或暫時停止業者之船舶公證案件申辦權限（關閉 TpNet 之船舶公證申辦權限），須俟改善完成，始同意續辦或開通權限：

1.進港作業超出本分公司同意之營業範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2.公司或商業已辦妥轉讓或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向本分公司報備，經通知限期補報，未報者。

3.業者未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私自派員進港登輪作業，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4.業者資料輸入錯誤，須終止或註銷已同意之船舶公證申請案件者。

5.本分公司誤審，須終止或註銷已同意之船舶公證申請案件者。

十、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之停止：

(一)業者未於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者。

(二)已向主管機關辦妥歇業者。

(三)已向主管機關辦妥之停業期限達一年以上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四)業者申請不再進港從事船舶公證業務者。

(五)經本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之業者，須洽港區通行證發證單位繳銷已請領之通行證件，並自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含）以上，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附件：

(一)附件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

(二)附件 2：高雄港船舶公證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單。

(三)附件 3：本港船舶公證業申辦流程圖、申請表單下載、TPNet 登錄及有關資料瀏覽位址 <https://tpnet.twport.com.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

101 年 11 月 20 日港總企字第 106142134 號函訂定

103 年 8 月 19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62521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8 日港總業字第 1030112331 號函修正

110 年 3 月 31 日港總業字第 1100112052 號函修正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營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進出本公司所屬各港作業，以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特訂定本準據。

二、於本公司經管港區內從事經營下列營業行為或服務項目（以下簡稱營業項目）之業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以下簡稱各分公司）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進港營業：

- (一) 船舶修理業者：指受船方委託，從事商港區域船舶修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二) 船舶勞務承攬業者：指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隔艙、敲銹、烤銹、油漆、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之公司行號。
- (三)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指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含船舶船員需用之菸酒、食物、洗染、紀念品、五金及專用物料等之公司行號。
- (四) 船舶公證業者：指受船方或貨主之委託，於商港區從事辦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裝；評定受損之貨物；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檢定貨物數量、重量、測量及計算；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五) 船舶檢驗業者：指受船方、船務代理、主管機關或船舶檢驗機構之委託，於商港區域內對船舶及其設備進行檢驗、審核、測試或鑑定等業務之公司行號、檢驗機構或其人員。
- (六) 商港加油業者：指經營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業務之公司行號。
- (七) 從事其他可能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公司行號。

前項證明文件除下列項目外，各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三、業者不得從事經營未經各分公司同意之營業項目，業者所屬（僱）車輛、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均應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如遇有交通部航港局、海關、港務警察等港區機關指示事項，亦應配合辦理。

四、業者在港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影響港區安全、營運等情事，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取消其進港作業之資格，並追繳港區通行證。業者停止營業時，亦同。

五、業者在港作業時所生之污染、糾紛與賠償等情事，應負所有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如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

六、各分公司得依本準據第二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報請本公司備查。

七、本準據以函分行或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港船舶公證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或商業擬進入高雄港從事船舶公證業務，敬請貴分公司同意本項業務之進港工作登記。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IZ07010 公證業」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許之「H603011 一般保險公證人」、「H603021 海事保險公證人」等三個營業項目)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貼附於附件 2-1)
- (三)、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請自行勾選)
- (四)、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正本(由公司負責人簽章)。(附件 2-2)

申請人：(* 為必填項目)

* 公司或商業名稱： _____ (蓋章)

* 公司或商業英文名稱： _____

* 負責人： _____ (蓋章)

* 營業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通訊地址：(同上)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單請詳實逐項填列，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有【IZ07010 公證業】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許之【H603011 一般保險公證人】、【H603021 海事保險公證人】等三個營業項目，否則不予受理。
3. 經本分公司發函同意後，業者須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含稅)。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 黏 ----- 貼 ----- 處 -----

----- 黏 ----- 貼 ----- 處 -----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舊式身分證無效。

附件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商業）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含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行政協助業務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2 人事管理。（二）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三）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四）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五）045 災害防救行政。（六）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八）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九）119 發照與登記。（十）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一）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二）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一）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統一編號、證照號碼）。（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四）C033 移民情形。（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五）C038 職業。（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駕駛執照）（七）C052 資格或技術。（專業技術）（八）C061 現行受雇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受顧日期）（九）C062 僱用經過。（受僱方式）（十）C063 離職經過。（離職日期、離職之通知）（十一）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工會會員證號）（十二）C088 細節。（保險種類）（十三）C102 約定或契約。（十四）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分公司營運期間。（二）地區：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三）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方式：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
- 六、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七、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或公司）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同 意 書

經 貴分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或公司）資料，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被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或公司）資料。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港船舶公證業申辦流程圖、申請表單下載、TPNet 登錄及有關資料瀏覽位址 <https://tpnet.twport.com.tw/>。



臺灣港棧服務網 <https://tpnet.twport.com.tw> 操作手冊下載

臺灣港棧服務網 Taiwan Port NET (v2.4.1 - 正式環境) - 高雄港 中文正體

首頁 公開功能 網站地圖

Business 業務公告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更多

System 系統公告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高雄港	高雄、安平、布袋、澎湖港棧業務客服人員聯絡表	2020/12/22
高雄港	高雄港TPNET訂於109.11.18(三) 12:00 正式上線	2020/11/16
高雄港	業者帳單處理相關說明	2020/08/04
安平港	請業者務必執行計費檢核表確認及產製繳款單繳費	2020/07/29
所有港口	系統管理員密碼更新通知	2019/05/25
		更多

File 文件下載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1091026	高雄港TPNet雙軌測試會議資料	高雄港船舶使用錨地錨泊管理費計收方案	高雄港-系統操作FAQ						
1090701	高雄港TPNet上線計畫說明會資料								

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問題說明 

[更多](#)

相關連結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